

合同书

签约地：天津市西青区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府前街2号

电话：022-

传真：022-

联系人：

乙方：天津市瑞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国际珠宝城（天百中心）16号楼1层

电话：022-87898811

传真：022-87899911

联系人：郭建宝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服务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01	西青区审计局运行维护项目	见维护明细表	1	18000	18000
合计	壹万捌仟元整				18000

二、维护期限：自2024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止，为期壹年。

三、付款方式：

A.双方约定：甲方以支票、汇票、划帐、电汇等方式支付服务款（如电汇则附电汇传真件）。

B.运维服务截止，待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合同款总价100%的款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附件清单中所列出的系统中的软硬件提供约定的运维服务；
-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 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服务的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合同书

-
- 8、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 3、乙方对甲方设备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报告；
 - 4、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5、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 7、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前应当提醒甲方及时续约，以使甲方获得连续的运维服务
 - 8、乙方指派的维护人员在维护服务中如发生任何事故，所有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自第 11 日起，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延服务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3、如乙方违反《技术服务规范书》的操作规定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将该情况及时通知甲方，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一百二十日，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履约造成对方损失的，不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 2、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系统损害，乙方不承担维护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须向甲方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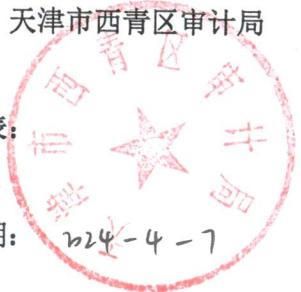
合同书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有效。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授权代表：

日期：2024-4-7



乙方：天津市瑞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郭建宝

日期：2024-4-7



合同书

附件 1：维护明细表

一、服务内容

1. 维护人员安排：

- 1) 乙方指派两名机动人员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
- 2) 指定现场维护人员名单：宋贺楠、王金瑞。
- 3) 乙方如更换驻场工程师，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 4) 项目负责人：宋贺楠
- 5) 如上述人员有变动，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维护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终端设备维护服务，如：

a 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视频会议、会议室相关设备、其他甲方购置的终端设备，乙方负责上述硬件的状态检控、故障排查、安装调试。

b 网络故障排除，保障交换机、防火墙、VPN 等网络设备的稳定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c 病毒查杀，基于整体网络的防毒系统部署。

d 根据需求的权限管理。

e 业务服务器的软硬件维护，收集 CPU、内存、磁盘 I/O 等状态、查看服务器运行日志，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f 外设维护（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专业备份系统的部署。

g 服务器的搭建：应用服务器的搭建与维护。

h 对机房服务器巡检，检测服务器硬件状态、系统状态、定期查看系统日志、对重要数据进行定期备份。

i 人员应急服务：当客户急需上马一个信息化项目且人手不足时，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无偿的人员应急服务。

2) 乙方对所维护终端设备中安装的软件进行故障排查、安装调试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软硬件排查服务。

4)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区委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等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检查等工作。

4)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维护内容，乙方按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内容执行。

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

3. 维护流程：

1) 乙方工程师每周三（暂定）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常驻甲方办公室，为本协议约定的维护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工作；

2) 乙方向针对甲方需求及具体情况，在经过调研后，为甲方提供用于优化每台工作站及服务器的初次整理方案，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3) 每月，乙方对维护设备提供月度工作报告，如有潜在问题或针对甲方经常发生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以防此类问题的多次发生；

4)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或 E-mail 技术支持服务。如遇到重要会议或应急事项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到现场提供保障服务。

5) 当被维护设备发生大规模故障时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需要除驻场工程师外的更多技术工程师协助完成工作时，由乙方调配其他工程师参与维护工作；

6) 当被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工程师负责排查故障点，并为按甲方

合同书

要求填写提供客户服务报告单，当甲方所需更换的硬件设备到位后，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调试安装；

7)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维护规范，乙方按以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运维服务方案约定的标准及时间执行。

4 关于奖惩：

1) 针对乙方在维护期内因技术原因、人为原因等导致甲方受损或绩效考核考评成绩不及格，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或相应处罚。



